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60號

原告 葉耿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並提出本件保險契約條款全部，及表明聲明第一、三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9,000元」、「被告應負5%年利率」是否係指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4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應一併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